ICS 71.100.70
CCS Y 42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264—2025

水光镜面唇釉

Water-gloss mirror-like lip gloss

2025－12－30 发布 2025－12－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8　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卡洛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卡洛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楚川、王银泉、张晓玉。

水光镜面唇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光镜面唇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水光镜面唇釉的生产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

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4.2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

项目	指标
外观	细腻均一的粘稠状液体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气味	符合规定香气，无油脂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耐热	（45±1）℃，24 h，恢复室温后，无浮油，无分层，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
耐寒	-15 ℃～-5 ℃，24 h，恢复室温后，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
pH值	4.5～7.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汞，mg/kg	≤1
铅，mg/kg	≤5
砷，mg/kg	≤2
镉，mg/kg	≤5
二噁烷，mg/kg	≤20
甲醇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4.5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检查外观和色泽，以嗅觉鉴别气味。

5.2 理化指标

5.2.1 耐热

5.2.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

5.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5±1）℃，将包装完整的试样垂直倒置（盖子向下）于恒温培养箱内，24 h 后取出，使试样保持倒置的方向，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5.2.2 耐寒

5.2.2.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2 ℃。

5.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15 ℃～-5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垂直倒置（盖子向下）于冰箱内，24 h 后取出，使试样保持倒置的方向，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5.2.3 pH 值

按 GB/T 13531.1 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 QB/T 1684 的规定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按 GB 5296.3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产品外包装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